八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雁塔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(单位名称)的 2026 年雁塔区网格专职工作人员经费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雁塔区网格专职工作人员经费(标的名称)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西安优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412.1581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70.835376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(填写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优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11 月 10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

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

2026-11-09 10:53:12
西安优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6-11-09 10:53:12